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南省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一期）项目

项目内容：豫政采(2)20250352-25；生化分析仪 800 速-1 数量：150 台

合同编号：HNYGT-2025-25

甲 方 1：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甲 方 2：详见扉页

乙 方：河南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06 月 08 日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800 速-1 甲方 2（使用单位）				
地市	县（市区）	医共体名称	甲方 2（使用单位）名称	数量
郑州市	巩义市	巩义市总医院	回郭镇卫生院	1
	中牟县	中牟县人民医院医共体	大孟卫生院	1
		中牟县中医院医共体	官渡卫生院	1
			韩寺卫生院	1
	新密市	新密市中医院医共体	大隗镇中心卫生院	1
开封市	通许县	通许县医共体	玉皇庙镇卫生院	1
			朱砂镇卫生院	1
			孙营乡卫生院	1
	兰考县	兰考县医共体	小宋卫生院	1
	尉氏县	尉氏县第一医共体	张市卫生院	1
			水坡卫生院	1
		尉氏县第二医共体	邢庄卫生院	1
	祥符区	祥符区第一医共体	八里湾卫生院	1
				1
			杜良卫生院	1
			曲兴卫生院	1
				1
			刘店卫生院	1
			罗王卫生院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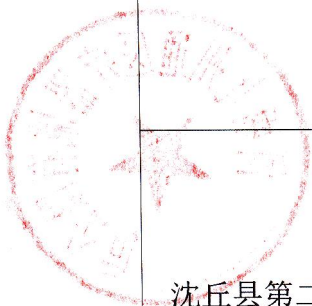
洛阳市		祥符区第二医共体	袁坊卫生院	1
			仇楼卫生院	1
			范村卫生院	1
			大李庄卫生院	1
			西姜寨卫生院	1
			万隆卫生院	1
			朱仙镇卫生院	1
	杞县	杞县第一医共体	五里河镇卫生院	1
			泥沟乡卫生院	1
		杞县第二医共体	竹林卫生院	1
			沙沃卫生院	1
	洛宁县	洛宁县医共体	长水镇中心卫生院	1
			河底镇中心卫生院	1
	伊川县	伊川县医共体	白沙镇中心卫生院	1
			江左镇中心卫生院	1
			高山镇中心卫生院	1
			鸣皋镇中心卫生院	1
			吕店镇卫生院	1
	嵩县	嵩县医共体	车村中心卫生院	1
	孟津区	孟津区医共体	麻屯镇中心卫生院	1
			平乐镇中心卫生院	1
	宜阳县	宜阳县中医医共体	盐镇乡中心卫生院	1

				1
				1
		宜阳县人民医院医 共体	白杨镇中心卫生院	1
平顶山市	郏县	郏县县域医共体（郏 县医疗健康集团）	渣元乡卫生院	1
			长桥镇中心卫生院	1
			茨芭镇中心卫生院	1
			薛店镇中心卫生院	1
			堂街镇中心卫生院	1
			姚庄回族乡卫生院	1
	叶县	叶县紧密型县域医 共体	常村镇中心卫生院	1
			仙台镇中心卫生院	1
	汝州市	汝州市人民医院县 域医共体（汝州市人 民医院医疗健康服 务集团）	杨楼卫生院	1
		汝州市第一医疗健 康服务集团医共体	临汝镇卫生院	1
安阳市	安阳县	安阳县紧密型县域 医共体	辛村镇卫生院	1
鹤壁市	浚县	浚县人民医院医共 体	善堂中心卫生院	1
		浚县中医院医共体	王庄镇中心卫生院	1
			卫贤镇中心卫生院	1
				1
	淇县	淇县医疗健康集团 设备更新项目	北阳镇卫生院	1
新乡市	获嘉县	获嘉县医疗健康总 医院	亢村镇卫生院	1
	新乡县	新乡县医共体	朗公庙镇卫生院医院	1

			合河卫生院	1
	封丘县	封丘县县域医共体	李庄镇卫生院	1
			荆隆宫乡孙庄卫生院	1
	原阳县	原阳县第二医疗健康服务集团	齐街镇卫生院	1
	延津县	延津县医疗卫生共同体总医院	榆林乡卫生院	1
焦作市	孟州市	孟州市医共体	南庄镇卫生院	1
	温县	温县医共体	祥云镇卫生院	1
	武陟县	武陟县医共体	西陶镇卫生院	1
濮阳市	清丰县	清丰县医共体	城关镇卫生院	1
			古城乡卫生院	1
	范县	范县第一医疗健康集团	辛庄镇中心卫生院	1
许昌市	禹州市	禹州市人民医院县域医共体	神垕中心卫生院	1
		禹州市中医院县域医共体	古城镇中心卫生院	1
	襄城县	襄城县县域医共体	范湖乡卫生院	1
	长葛市	长葛市人民医院县域医共体	坡胡镇卫生院	1
漯河市	舞阳县	舞阳县县域医共体	北舞渡镇中心卫生院	1
			吴城镇中心卫生院	1
	郾城区	郾城区医共体	龙城镇卫生院	1
	召陵区	召陵区医共体	老窝镇卫生院	1
南阳市	南召县	南召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	云阳镇卫生院	1
	内乡县	内乡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	马山口镇卫生院	1
			夏馆镇卫生院	1

	社旗县	社旗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	太和镇卫生院	1
			饶良镇卫生院	1
	唐河县	唐河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唐河县医共体总医院）	少拜寺镇卫生院	1
				1
			郭滩镇卫生院	1
	西峡县	西峡县医疗健康服务总医院	西坪镇卫生院	1
	淅川县	淅川县第一医共体	上集镇卫生院	1
	新野县	新野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	新甸铺镇卫生院	1
	镇平县	镇平县总医院	贾宋镇卫生院	1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南阳医专一附院城市医疗集团	新店乡卫生院	1
商丘市	睢县	睢县县域医疗健康服务集团	城郊乡卫生院	1
			帝丘卫生院	1
			董店卫生院	2
			范洼卫生院	1
			匡城卫生院	1
			平岗镇卫生院	1
			尚屯镇卫生院	1
			孙聚寨乡卫生院	2
			榆厢卫生院	3
			尤吉屯乡卫生院	1
			长岗镇卫生院	1
			城关卫生院	1

	虞城县	虞城县人民医院医 疗健康服务集团	利民镇中心卫生院	1
				1
	永城市	永城市人民医院医 共体	刘河中心卫生院	1
	宁陵县	宁陵县人民医院第 一医疗集团	阳驿乡卫生院	1
			华堡乡卫生院	1
		宁陵县中医院第一 医疗集团	楚庄乡卫生院	1
信阳市	浉河区	浉河区医疗健康服 务集团	东双河镇中心卫生院	1
	平桥区	平桥区医疗健康服 务集团	明港镇中心卫生院	1
	淮滨县	淮滨县医疗健康服 务集团	马集镇中心卫生院	1
			防胡镇中心卫生院	1
			谷堆乡中心乡镇卫生院	1
周口市	项城市	项城市第一医疗健 康服务集团	官会镇中心卫生院	1
		项城市第二医疗健 康服务集团	永丰镇中心卫生院	1
	商水县	商水县第一以来健 康服务集团	练集镇中心卫生院	1
			化河乡中心卫生院	1
	郸城县	郸城县第一医疗健 康服务集团	丁村中心卫生院	1
		郸城县第三医疗服 务集团	汲冢镇卫生院	1
	扶沟县	扶沟县第一医疗健 康服务集团(人民医 院总院)医疗设备更 新项目	固城卫生院	1
		扶沟县第二医疗健 康服务集团	崔桥卫生院	1
	沈丘县	沈丘县第一医共体	刘湾镇卫生院	1
			冯营乡卫生院	1

			石槽集乡卫生院	1	
			周营镇卫生院	1	
			李老庄乡卫生院	1	
			赵德营镇中心卫生院	1	
			老城镇中心卫生院	1	
		沈丘县第二医供体	槐店镇中心卫生院	1	1
				纸店镇卫生院	1
			北郊乡卫生院	1	1
				淮阳区	淮阳区第一医疗集团
		驻马店市	正阳县	正阳县第一健康医疗服务集团	皮店乡中心卫生院
正阳县第二健康医疗服务集团	永兴镇卫生院			1	
正阳县第三健康医疗服务集团	王勿桥乡中心卫生院			1	
平舆县	平舆县第三医疗健康集团		阳城镇中心卫生院	1	
	平舆县第一医疗健康集团		西洋店镇卫生院	1	
新蔡县	新蔡县第一县域医共体		顿岗中心卫生院	1	
			陈店中心卫生院	1	
西平县	西平县人民医院第一医共体		盆尧镇卫生院	1	
			二郎镇卫生院	1	
合计				150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 1（采购人）：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甲方 2（使用单位）：详见扉页
乙方（供应商）：河南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方 1、甲方 2、乙方三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南省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一期）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266/豫政采(2)20250352-25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生化分析仪 800 速-1 数量：150 台

品牌：迈瑞 规格型号：BS-1000M

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详见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是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18,900,000.00 元

大写：壹仟捌佰玖拾万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由甲方 1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由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预付款收据作为支付凭证，抬头为“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验收合格后，乙方凭合同、验收报告申请付款，经甲方 1 审核满足项目支付条件后，由乙方提供 150 张加盖公章的中央资金全额发票复印件（抬头为“甲方 2（使用单位）”，发票备注栏标明“该款项由河南省卫生健康委直接支付。发票原件由甲方 2 留存”）；若中央资金不足以支付合同款项的，剩余部分由甲方 2 分别承担（由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 1 对于除省级集中支付之外的剩余合同款项不承担连带责任。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合同生效之日，完成日期：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

(2) 履约地点：甲方 2（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

履约担保期限：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有效

(4) 分期履行要求：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甲方 2 (使用单位)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否, 抽查比例: _____ ”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甲方 2 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甲方 2 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由甲方 2 组织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①对照货物配置清单 (见附件 1) 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 乙方应在 7 个日历日内, 按照甲方 2 的要求, 采取补足、更换等措施,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②乙方交付的货物生产日期为近半年内的产品, 必须保证产品为全新原厂原装正品, 如果出现翻新或以次充好等情况, 甲方 2 有权退货, 乙方须按货款的双倍赔付损失; ③需要强制检验的, 乙方应按照规定办理强制检验的相关手续, 乙方因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甲方 2 所在地有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鉴定费由乙方支付; ④乙方需向甲方 2 提供: 技术文件, 包括相应的合格证、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 (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电路原理图、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 这些文件应随同货物一起发运至甲方 2; 乙方的营业执照、企业经营许可证、销售代表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以及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等; ⑤乙方货物安装调试完毕, 由甲方 2、乙方、生产企业三方共同签字验收; ⑥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 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甲方 1、甲方 2 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6) 履约验收标准: 合格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5. 相关售后服务事项

(1) 相关售后服务事项包括且不限于企业本包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非人为损坏问题，乙方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不管是否节假日，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量保证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原有承诺执行。

(3)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一年至少提供 5 次巡检及维护保养，每年免费提供一次货物的质量检测及检测报告。

(4)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至少 2 次的拆机、包装、移机、运输、仓储、安装、调试、培训等综合服务。

(5)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满前 1 个月内对货物进行至少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货物正常运行。

(6)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不限次数的使用培训和临床应用培训，根据甲方 2 需求，进行集中培训、点对点现场培训、线上定期或不定期的技术培训。

(7) 质量保证期内的开机率:乙方保证开机率 $\geq 95\%$ (一年按 365 天计算)，停机时间超过 5%, 每停机1天，质量保证期将顺延5天。

(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出的相关要求。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 年 月 日生效。

8. 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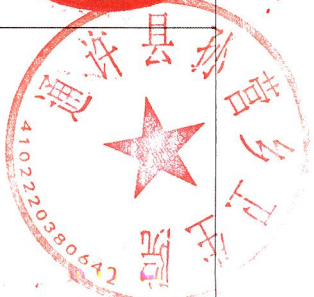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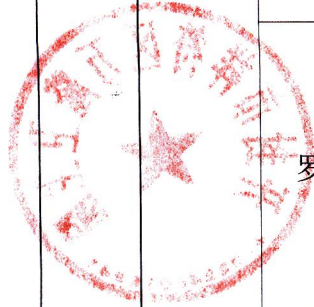
合同订立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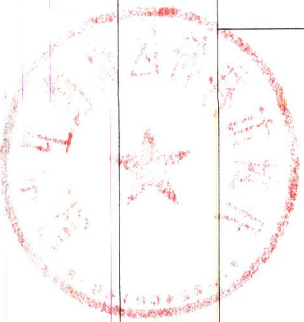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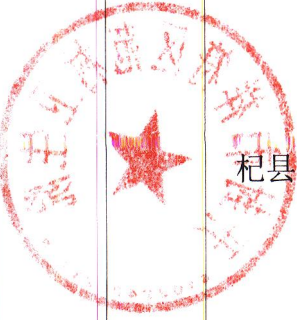
甲方 1（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方 1 单位名称：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公章）		乙方单位名称：河南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公章）	
甲方 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签字）	
甲方 1 联系人	杨志武	乙方联系人	雷嵩培
甲方 1 联系电话	0371-85961322	乙方联系电话	15737339005
甲方 1 电子邮箱		乙方通信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办事处前程大道 369 号 1 号楼 805、806、808 室
		乙方邮政编码	451464
		乙方电子邮箱	2878180457@qq.com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 176305373
		乙方开户名称	河南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乙方银行账号	81111010118001759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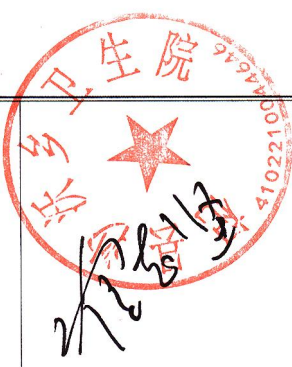
地市	县（市 区）	甲方 2（使用 单位）名称	甲方 2 联系人及联 系方式	甲方 2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字）	甲方 2 单位名 称（盖公章）
郑州市	巩义市	回郭镇卫生院	13733199119	王庆涛	
	中牟县	大孟卫生院	13783561812	胡军生	
		官渡卫生院	13937162168	姚保全	
		韩寺卫生院	1346378033	刘子	
	新密市	大隗镇中心卫生院	13838507123	李海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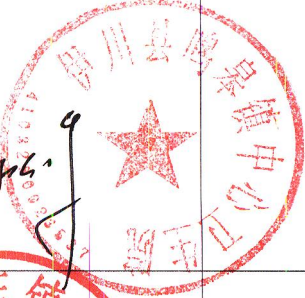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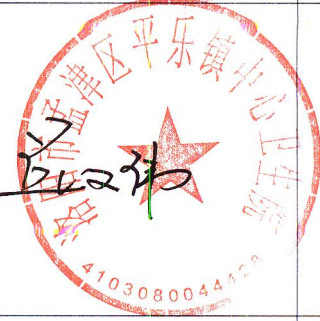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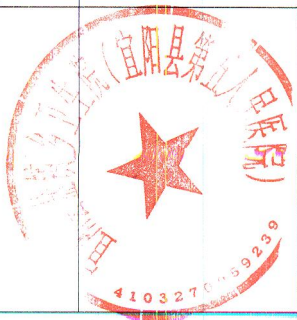
开封市	通许县	玉皇庙镇卫生院	13837875066	张峰	
		朱砂镇卫生院	13603486746	李孟亮	
		孙营乡卫生院	16657828666	胡	
	兰考县	小宋卫生院	1553756444	杨峰	
	尉氏县	张市卫生院	13837830454	张东	
		水坡卫生院	15890302750	杨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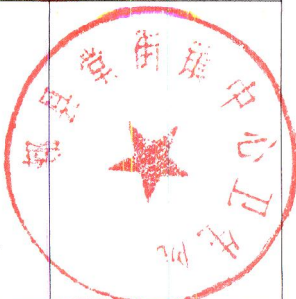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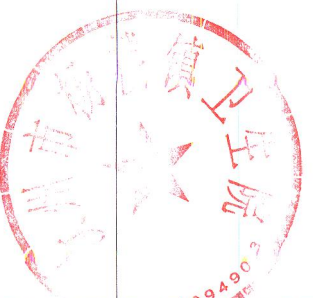
祥符区	邢庄卫生院	13837800137	朱小磊
	八里湾卫生院	13937855227 李新孔	
		13937855227 李新孔	
	杜良卫生院	12723231652	李新孔
	曲兴卫生院	13837897817 孙长	
		13837897817 孙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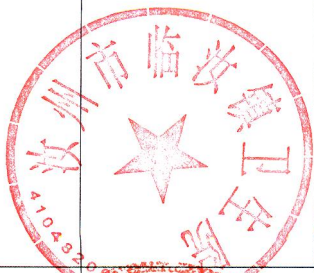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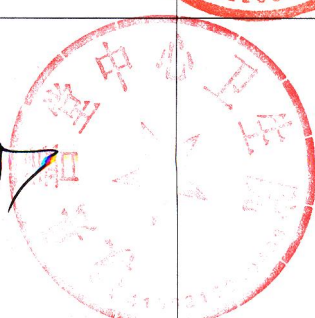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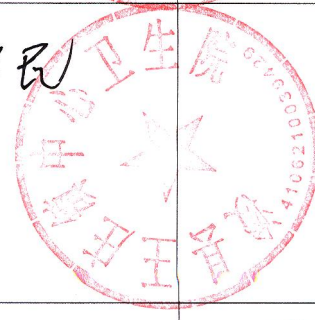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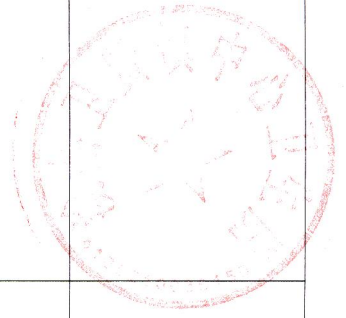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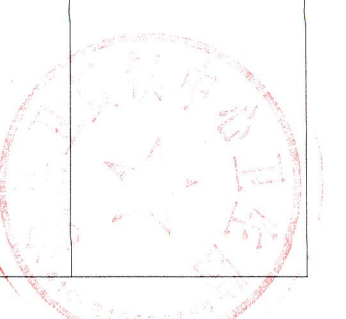
	刘店卫生院	1378 1112299	任超群	
	罗王卫生院	15037813606	孙新方	
	袁坊卫生院	13707611000	孙洪	
	仇楼卫生院	13512139918	吴红芳	
	范村卫生院	13537870337	李超	
	大李庄卫生院	13781136000	高书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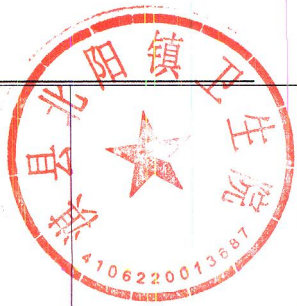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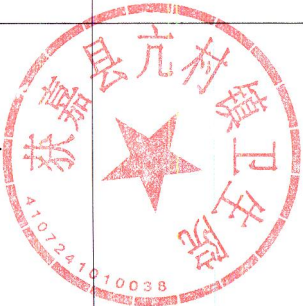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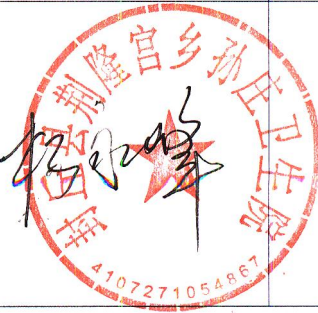
	西姜寨卫生院	13839951667	高臣	
	万隆卫生院	13569547861	刘会	
	朱仙镇卫生院	13783905519	李	
	五里河镇卫生院	13937811815	王	
	泥沟乡卫生院	13931819008	付浩	
	竹林卫生院	15837822858	安东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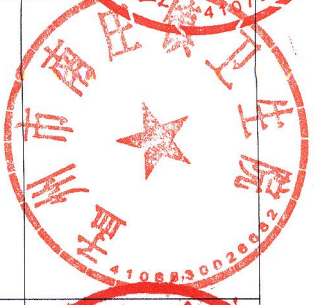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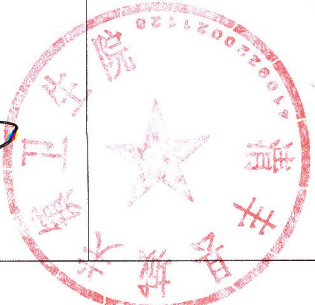
		沙沃卫生院	13419785111		
洛阳市	洛宁县	长水镇中心卫生院	13023636289		
		河底镇中心卫生院	13643873533		
	伊川县	白沙镇中心卫生院	135202538		
		江左镇中心卫生院	13937931128		
		高山镇中心卫生院	15537978929		

	鸣皋镇中心卫生院	18538855182	有 12月4日 9	
	吕店镇卫生院	13949255738	马利子	
嵩县	车村中心卫生院	13461058606	王长明	
孟津区	麻屯镇中心卫生院	1383728738	胡永明	
	平乐镇中心卫生院	13703794553	王双伟	
宜阳县	盐镇乡中心卫生院	15036738033	梁永平	

	薛店镇中心卫生院	12673753460	王艳利	
	堂街镇中心卫生院	13783282555	吕建奎	
	姚庄回族乡卫生院	18237516668	潘友友	
	常村镇中心卫生院	13937523371	张成	
叶县	仙台镇中心卫生院	15036850726	杜士雅	
汝州市	杨楼卫生院	15837575130	程永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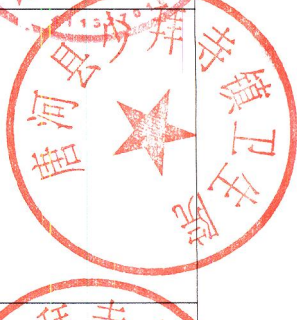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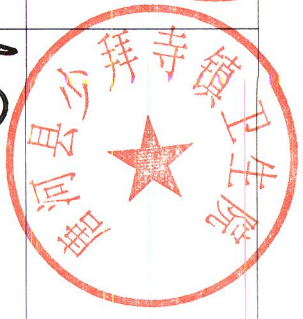
		临汝镇卫生院	1393995090	赵明强	
安阳市	安阳县	辛村镇卫生院	13837226008	张永强	
鹤壁市	浚县	善堂中心卫生院	13938002065	马俊	
		王庄镇中心卫生院	13569656238	唐智民	
		卫贤镇中心卫生院	13383P2P222	耿志清	
			13383P2P222	耿志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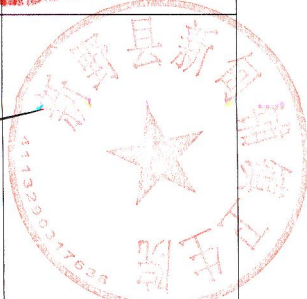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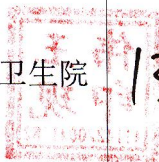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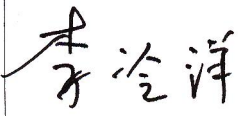
	淇县	北阳镇卫生院	13137236554	李军生	
	获嘉县	亢村镇卫生院	13781924333	李保峰	
	新乡市	 朗公庙镇卫生院	13849391820	杜司伟	
		合河卫生院	13937301930	高会彤	
		李庄镇卫生院	15893877557	孙长胜	
	封丘县	荆隆宫乡孙庄卫生院	15836067676	孙长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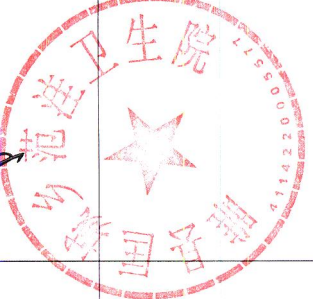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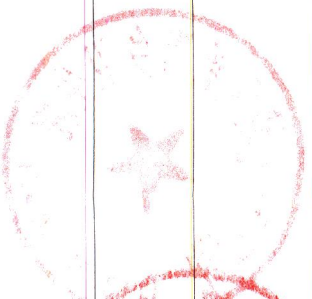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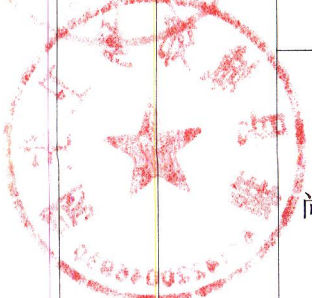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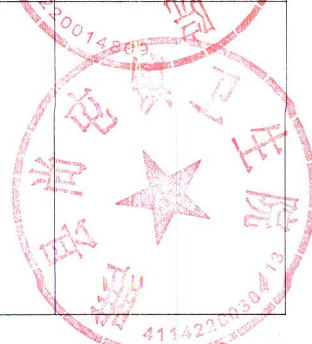
焦作市	原阳县	齐街镇卫生院	18639096111	李文海	
	延津县	榆林乡卫生院	13937320387	张排印	
	孟州市	南庄镇卫生院	15239018553	刘吉	
	温县	祥云镇卫生院	15838978625	郑楠基	
	武陟县	西陶镇卫生院	13938197167	王战东	
濮阳市	清丰县	城关镇卫生院	13839336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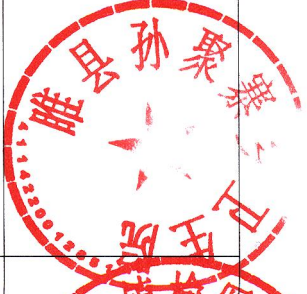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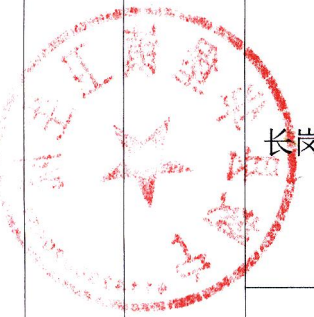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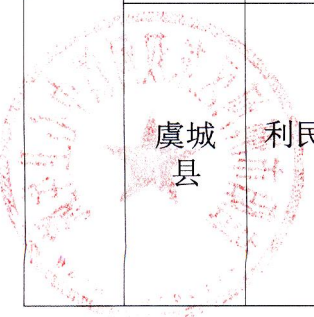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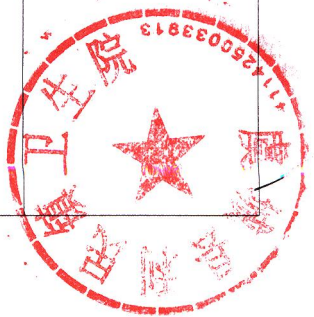
许昌市		古城乡卫生院	13721761958	王振明	
	范县	辛庄镇中心卫生院	13639341750	张子明	
	禹州市	神垕中心卫生院	13193461391	杨占岭印	
		古城镇中心卫生院	15993655599	司凤军	
		范湖乡卫生院	15836565115	陈峰	
	长葛市	坡胡镇卫生院	13837419526	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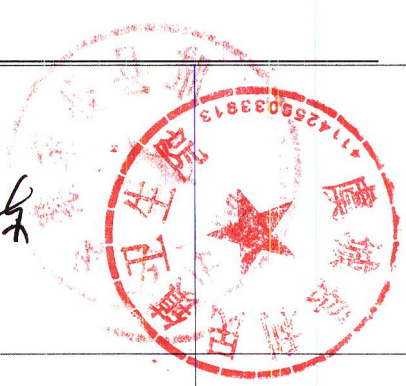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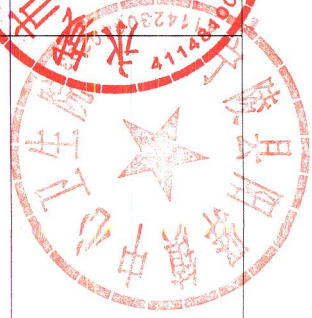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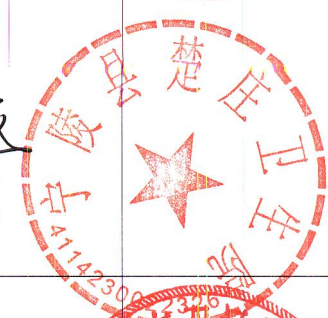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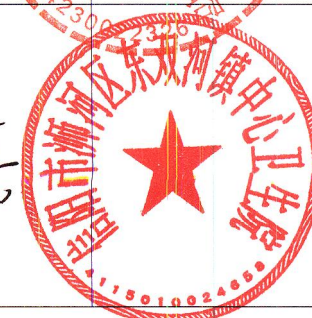
舞阳县	北舞渡镇中心 卫生院	15903957936	贾清山		
	吴城镇中心卫 生院	13839566936	郑宏志		
漯河市	郾城 区	龙城镇卫生院	13939508698	葛22之	
	召陵 区	老窝镇卫生院	13839568052	王2	
南阳市	南召 县	云阳镇卫生院	17518926388	李2000	
	内乡 县	马山口镇卫生 院	17637791777	王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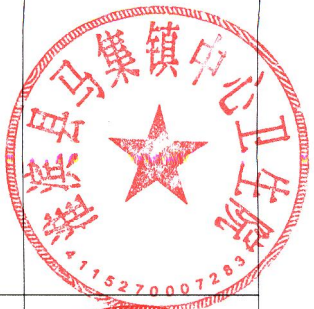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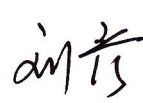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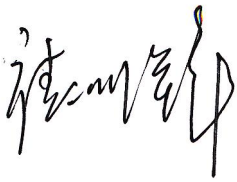
社旗县	夏馆镇卫生院	15837714618	杨柳	
	太和镇卫生院	13937745319	薛文明	
	饶良镇卫生院	13937761130	邱志刚	
	少拜寺镇卫生院	13569250557	侯志刚	
唐河县				
	郭滩镇卫生院	13937714280	王磊	

	西峡县 西坪镇卫生院		13938956565		
	浙川县 上集镇卫生院		13949581789		
	新野县 新甸铺镇卫生院		15893365737		
	镇平县 贾宋镇卫生院		17839533001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新店乡卫生院		13903771438		
商丘市	睢县 城郊乡卫生院		13383701587		

	帝丘卫生院	13949945785	杨红艳	
	董店卫生院	15505883339	黄亮	
	范洼卫生院	15839086636	孙廷军	
	匡城卫生院	15090532350	张兴林	
	平岗镇卫生院	15082993953	伟王印现	
	尚屯镇卫生院	15827777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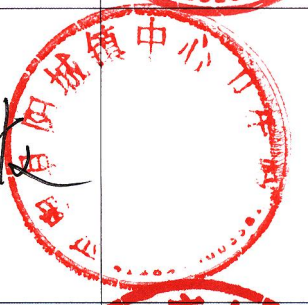
 睢县孙聚寨乡卫生院	18736841687	杨科	
 睢县榆厢卫生院	15896929939	姜姣姣	
尤吉屯乡卫生院	1556028618	魏思源	
 长岗镇卫生院	13619872899	祝崇尧	
城关卫生院	13781509649	田一平	
 虞城县利民镇中心卫生院	13938943632	陈东	

			13938443632	陈林	
永城市	刘河中心卫生院		15836877017	赵磊	
宁陵县	阳驿乡卫生院		13569393899	马学伟	
	华堡乡卫生院		13592379956	王华	
	楚庄乡卫生院		13569320909	赵和平	
信阳市	浉河区	东双河镇中心卫生院	13937642543	徐为兵	

	平桥区	明港镇中心卫生院	18338632827		
		马集镇中心卫生院	1833878998		
	淮滨县	防胡镇中心卫生院	13839703218		
		谷堆乡中心乡镇卫生院	15267150205		
周口市	项城市	官会镇中心卫生院	13084285386		
		永丰镇中心卫生院	13683944838		

商水县	练集镇中心卫生院	13839485736	何磊	
	化河乡中心卫生院	1503921236	任仁杰	
郸城县	丁村中心卫生院	13803943399	冯志华	
	汲冢镇卫生院	13460015178	王长平	
扶沟县	固城卫生院	13673563068	崔双华	
	崔桥卫生院	13673411366	刘富强	

		刘湾镇卫生院	13523389657	耿峰	
		冯营乡卫生院	18238903598	杨东峰	
		石槽集乡卫生院	15518169078	王志强	
沈丘县		周营镇卫生院	1833863446	王海	
		李老庄乡卫生院	13033916208	刘富华	
		赵德营镇中心卫生院	1767282678	王化	

驻马店市	正阳县	皮店乡中心卫生院	13839916873	霍敬坤	
		永兴镇卫生院	13939691965	高2号	
	平舆县	王勿桥乡中心卫生院	13502965602	陈磊	
		阳城镇中心卫生院	13623966082	王立成	
		西洋店镇卫生院	13939636811	苏立成	
	新蔡县	顿岗中心卫生院	15893946599	徐道平	

西平 县	陈店中心卫生 院	1384964360	陈东	
	盆尧镇卫生院	13783313218	陈东	
	二郎镇卫生院	13525337899	刘鹏威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1）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使用单位（以下称甲方2）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货物、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

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

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履约验收过程中甲方 2 发现问题，应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供全新、未曾使用的产品，并且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乙方、采购标的生产厂家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指定现场	甲方 2（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如适当的固定、紧急应对措施等。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按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执行。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免费质保（含第三方产品）9 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1、如果发现货物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7 个日历日内，按照甲方 2 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等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乙方交付的货物生产日期为近半年内的产品，必须保证产品为全新原厂原装正品，如果出现翻新或以次充好等情况，甲方 2 有权退货，乙方须按货款的双倍赔付损失。 3、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非人为损坏问题，乙方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不管是否节假日。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对在合同履行及产品使用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文件、数据资料等）均应保密。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约定 的要求，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针对甲方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方应当视情况给予一定补偿救济。
----------------------------	---------------	---

附件 1

生化分析仪800速-1货物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迈瑞	深圳	BS-1000M	套	150
2	电脑主机 1（生化仪操作使用）	H3C	中国	X500T	台	150
3	电脑主机 2（LIS 系统使用）	联想	中国	ECl-521E100	台	150
4	电脑显示器 1（生化仪操作使用）	AOC	中国	22E2HM	台	150
5	电脑显示器 2（LIS 系统使用）	联想	中国	B2737	台	150
6	键盘 1（生化仪操作使用）	H3C	中国	X500T	个	150
7	键盘 2（LIS 系统使用）	联想	中国	SD51M37180	个	150
8	鼠标 1（生化仪操作使用）	H3C	中国	X500T	个	150
9	鼠标 2（LIS 系统使用）	联想	中国	SM51M37186	个	150
10	扫码枪	科密	广州	EP-9000	把	150
11	打印机	得力	浙江	L519WS	台	150

12	电脑桌	蒙发	郑州	/	台	150
13	椅子	蒙发	郑州	/	把	150
14	纯水系统	水思源	四川	SSY-NEW_80LS	台	150
15	便携式电导率测试仪	德力西	浙江	DLX-GM766	个	150
16	UPS 不间断电源	民征	上海	A903L	台	150
17	3 个月的全套质控品	迈瑞	深圳	/	批	150
18	3 个月的全套校准品	迈瑞	深圳	/	批	150
19	装机调试试剂	迈瑞	深圳	/	批	150
20	配套软件	迈瑞	深圳	/	套	150
21	ISE 模块	迈瑞	深圳	/	个	150
22	移液枪一套（最大量程分别为 50ul、100ul、200ul、1000ul）	博科保育	山东	5-50ul、 10-100ul、 50-200ul、 100-1000ul	套	150

23	台式无刷低速医用离心机	迈克尔	湖南	TDZ5-WS	台	150
24	移动式空气消毒机	山东佳境	山东	KXD-Y-1000	台	150
25	医用冷藏冷冻冰箱	美的	合肥	MCD-40L350	台	150